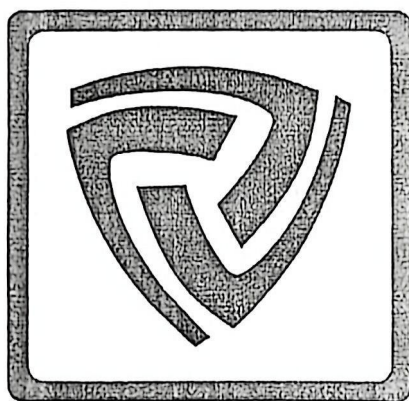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招标人：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招 标 人：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附件 1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	投标承诺函	61
四、	资格证明材料	62
五、	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70
六、	商务部分材料	71
七、	其他承诺书	72
八、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3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最高限价：2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5-33-1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2480000.00	2480000.00	是	248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拟选定一家单位负责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及家属楼院垃圾清运工作。

5.2 服务地点：巩义市杜甫街道办事处辖区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包划分：1个标包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服务期限：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

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23号

联系人：韩松伟

联系方式：0371-6446599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093439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093439633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招标人	采购人：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23 号 联系人：韩松伟 联系方式：0371-64465993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093439633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33
1.2.4	招标范围	拟选定一家单位负责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及家属楼院垃圾清运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年
1.2.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1.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p>

	<p>求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	---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TF) 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完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4.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4.1	合同签订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其他	<p>10.1、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2480000.00 元/年</p> <p>10.2、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p> <p>10.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p> <p>10.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报价评审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0.5、大力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6129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0.8、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附件 1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刘丹青 18538778577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5.1-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5.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5.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4.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 响应和偏差

1.5.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具体要求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配送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5.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六、 商务部分材料
- 七、 其他承诺书
- 八、 其他资料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

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文件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版文件打印）。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完毕。

4.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获得，未经交易平台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修改和提交。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 评标工作

5.4.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

6.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与招标人。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将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和招标文件一并公开，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5其它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的情形。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1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3.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2	技术部分 (58分)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p>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服务方案简单，勉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人员配备方案 (5分)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较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和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勉强能够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人员管理方案 (5分)	<p>人员管理方案切实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管理方案一般，且工作计划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保洁方案 (5分)	<p>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保洁工作安排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保洁工作安排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制定有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保洁工作安排，但安排有很多方面需进一步的完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 (5分)	<p>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特殊异常天气、撒漏事故、突发检查考核等。</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制定的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周全的考虑，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体系 (5分)</p>	<p>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项目质量体系合理的得 5 分。</p> <p>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项目质量体系较合理的得 3 分。</p> <p>有服务质量体系，保证措施、管理运作流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简单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垃圾及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位置，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措施。</p> <p>1、工作文明、环境保证措施内容切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得 5 分</p> <p>2、工作文明、环境保证措施基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p> <p>3、制定有工作文明、环境保证措施，但措施有待加强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5分)</p>	<p>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等。</p> <p>1、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2、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p> <p>3、有安全制度及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 (5分)</p>	<p>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制定有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的配置计划，但部分配置计划需进一步调整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5分）</p>	<p>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合理、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p> <p>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比较简单，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p>	<p>结合本服务项目的特点，对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全面到位，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及解决方案简单，有很多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每有一项有效、可行的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12分)</p>	<p>服务承诺（12分）</p>	<p>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采购人遇到临时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2、独立解决意外事故(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和用工等纠纷的承诺； 3、前三个月内不主动裁减现有保洁作业人员的承诺； 4、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承诺；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郑州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承诺； 6、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承诺。 <p>每有一项合理、切实可行的承诺得 2 分；每有一项基本可行、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说明：

- 1.评委依据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 2.投标人不再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等的原始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清晰的扫描件为准。
- 3.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9)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项情形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切实改善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人居环境，提高街道市容管理水平，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杜甫路街道区域所负责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辖区部分居民楼院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对外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具体任务及岗位配备工作要求等

（一）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范围及具体任务。

1、清扫保洁范围

根据本街道实际情况，将辖区 39 条道路（或区域）分为 A 类（清扫保洁混合作业）和 B 类（清扫）。区域详情见附件 1。

2、背街小巷具体任务

- (1)、主路面、背街路口、人行道板上的清扫保洁；
- (2)、两侧树坑、绿化带、雨水井（包含篦子、沉淀池）等公共区域的清理保洁；
- (3)、两侧垃圾箱、果皮箱及其它公共设施的表面擦拭及垃圾清运；
- (4)、两侧墙体、固体等表面胡喷乱画及小广告治理；
- (5)、协助街道落实“门前四包”工作。

（二）主干道小广告治理范围及治理标准

1、治理范围：

包括背街小巷（详见附件 1）及主干道（杜甫路、建设路、新华路、桐本路、人民路南侧、陇海路、和平路、永厚路、之朴路等）。若范围需调整，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按实际作业面积增减。

2、治理标准：

辖区 500 米内主干道小广告不得超过 2 条；同一地方粘贴小广告存在不得超过 12 小时，喷涂广告不得超过 24 小时；修复后墙面色泽与原墙面差异率 $\leq 5\%$ （以甲方验收为准），涂料及工具由乙方承担。

小广告治理纳入卫生评分措施一项内容，如甲方抽查检查期间连续发现胡喷乱涂等小广告现象，依据

情况给予扣分。

（三）辖区垃圾清运范围

辖区居民楼院、背街小巷、各区域及所管理企事业单位等垃圾清运（详见附件 2）。

（四）辖区垃圾清运要求

乙方承包区域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市容环境卫生具体细节要求执行。

1、背街小巷、辖区所管理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生活垃圾每天于 8:30 时前必须清运完毕，确保日产日清，并自行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如发现未清理到位现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不包括破旧家具、坐便器、装修建筑垃圾等。如有杂物或装修建筑垃圾，运转工人应及时想办法解决或上报社区）。

2、运转工人应及时清扫垃圾箱周边遗留垃圾，并每周一次定期擦拭垃圾箱（居民楼院除外），保持垃圾箱外体干净整洁。

3、承包区域内（不含居民楼院）产生的临时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要保持随产随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专项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居民楼院临时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要及时通知社区协调清运，原则上由业主自行承担，如果属于无主或公共部位产生临时性垃圾，所产生费用，酌情由社区或街道承担。

5、日常工作中若因未落实日产日清或清理滞后导致垃圾外溢，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查发现或被业主投诉，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督查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属于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胡喷乱画小广告治理等工作任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8、如遇特殊情况需二次清运，乙方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时完成清运，甲方支付相关二次清运费（不含甫新巷、建安巷、西陵北巷口等日常需要二次清运部位）。

（五）作业时间规定

1、道路清扫时间：夏季每日 7 点前完成清扫任务，冬季无照明设施的路段，7 点 30 分前完成清扫任务。

2、A 类道路完成清扫任务后，要不间断做好路段的巡视保洁工作，保持路段干净整洁。时间上午 8 点—11 点、下午 2 点—5 点 30 分（夏季延长至 6 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和临时性工作安排，乙方配合甲方调整保洁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连续增加保洁时间 3 日以上时，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六）环卫设施、环卫工具处置办法

1、环卫基础设施垃圾箱、果皮箱更换与增补由甲方负责配置；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2、甲方现有电动环卫三轮车 9 辆、电动垃圾转运车 11 辆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有需要增加车辆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乙方自费负责日常维护和维修（不包含电瓶），严禁外借或它用，协议期满后归还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电动车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协议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新购置的车辆，协议期满后，归乙方所有。

3、清扫保洁劳动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其余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或购置。

4、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维护、修理，需要大范围报废更新由乙方报告，甲方酌情安排，全部环卫设施在协议期届满后，乙方必须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甲方。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年，自 ____年 ____月 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日止。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总承包费用 ____元（大写：____元），月支付 ____元。甲方下属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依据附件 3、附件 4 考评标准对承包区域环境卫生进行综合考评，按考评结果核算月度支付金额。

2.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四、验收要求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服务管理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进行月度、年度考核。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且按约定进行奖惩。

3、因街道建设、区域优化、变更等造成保洁面积发生变动，或者局部楼院垃圾清运增减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作业范围并相应增减费用。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因工作所引起的纠纷，但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聘用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环卫标志服。

6、乙方自行聘用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身体状况且无犯罪记录；乙方应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所聘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

7、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例会等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与考评，同时加强环卫工人

的安全教育，定期对所聘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环卫人员的安全。

8、乙方作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所发生事故造成的自身损害及他人损害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确保其聘用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如乙方聘用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0、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质量稳步提升。同时，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环卫作业的专业化水平。

11、在日常工作中，乙方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卫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清扫保洁到位，杜绝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卫生死角或环境污染问题。

12、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避免因处理不当引发投诉或负面舆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辖区内出现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追责和处罚。

13、乙方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极端天气、公共事件等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环卫作业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同时，乙方需严格落实信息上报制度，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异常情况，不得隐瞒或迟报。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付费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有工作失误的地方，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

4、因乙方原因连续5天不能按照约定完成承包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处以一定罚金。

5、因乙方原因而无法履行协议或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协议。

6、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清扫保洁管理权转让、分包他人，如私自转让、分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应秉持友好互谅的原则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杜甫路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范围明细

序号	街巷名称	道路类型	面积m²	区域
1	园丁街	A	6647	全段及南、北两侧各小巷道
2	益民街	A	7320	全段及益民街中段南北两条小巷道
3	学前街	A	3707	全段、节水办东侧巷、国土局家属院巷
4	安康路	A	7200	全段及市委党校门前路段
5	瓦肆街	A	3408	全段及临新华路路口、各门洞路面
6	四三一巷	A	3900	杜甫路至 431 库区门口，两侧绿化带区域
7	甫新街	A	2142	全段及甫新街南头延伸至运管所家属楼
8	甫新南巷	A	1512	甫新街中段东西向小巷
9	甫新西巷	A	2570	南苑小区西北侧巷
10	惠民巷	A	3619	全段
11	南苑小区	A	4000	主路面包含楼院
12	建材巷	A	2028	博物馆对面巷子至里沟小学
13	安乐街	A	9510	全段（和平路至建设路）及小巷
14	西陵北巷	A	1800	全段
15	宇华巷	B	2880	税务局西侧巷口进至 310 国道
16	部队巷	B	2280	武警部队加油站北侧小巷
17	毛纺厂巷	B	1837	全段
18	建安巷	B	2996	全段
19	西陵新巷	B	1056	全段
20	交通银行北侧巷	B	1920	全段
21	建材市场及东西两侧小巷	B	7500	建材市场内及两侧小巷 11 条小巷
22	里沟 5、7、8 组主巷道	B	8950	村组主巷道
23	东建材市场及周边道路	B	16745	东建材市场、里沟小学至东建材南口巷、里沟老村委至桐本路巷、里沟小区东巷
24	杜甫社区北侧巷	B	847	全段

25	福利院两侧道路	B	25070	二中北侧道路及福利院东侧道路
26	里沟新村委门前路	B	2210	
27	丽景花园周边	B	4440	永安路至丽景花园、杜甫至丽景花园
28	开心 100 广场	B	4200	
29	民乐巷	B	1960	全段
30	仁和巷	B	1680	全段
31	新风巷	B	6700	全段
32	安南巷	B	3600	安南 1-6 巷
33	茱萸澜东小巷	B	400	全段
34	安北巷	B	2330	安北 1、2 巷
35	西陵中巷	B	4053	全段及中、西段至安康路巷道
36	西陵前巷	B	5600	全段及外沟 1 组所有小巷道
37	永厚路	B	2816	全段及两侧外沟 2、3 组所有小巷道
38	泰安巷	B	1125	全段
39	甫新街 2、3、4 街	B	1816	全段

附件 2

杜甫路街道楼院生活垃圾清运范围明细

序号	楼院名称	地址	套房数	序号	楼院名称	地址	套房数	备注
1	涤纶丝厂家属院	杜甫路 6 号	45	61	化纤厂家属院	陇海路 168 号	30	
2	毛纺厂家属院 1#	杜甫路 10 号	20	62	化肥厂家属院	建设路	78	
3	毛纺厂家属院 2#	杜甫路 12 号	30	63	建设新村（二幼）	建设路	106	
4	公安局交警队家属院	陇海路 139 号	122	64	二粉厂家属院	建设路 62 号	51	
5	社保局家属院	桐本路 50 号	36	65	劳动局家属院	安乐街 19 号	60	
6	煤炭局家属院	安乐街 23 号	36	66	安乐街 2#4#家属院	安乐街 2、5 号	48	
7	劳动局南北楼家属院	安乐街 27 号	72	67	电业局家属院	安乐街 21 号	144	
8	安乐街人才楼	安乐街	36	68	地毯厂家属院	建安巷 9 号	36	
9	福利公司家属院	桐本路 10 号	99	69	市志家属院	建安巷 13 号	30	
10	打井队家属院	杜甫路 62 号	42	70	生资公司家属院	建安巷 11 号	30	
11	北山口信用社家属院	杜甫路 58 号	36	71	党史办家属院	建安巷 10 号	30	
12	117#家属院	杜甫路 117 号	34	72	纪检委家属院	建安巷 9 号	24	
13	115#家属院	杜甫路 115 号	24	73	科委南、北家属院	建安巷 15 号	60	
14	泰安巷 3#家属院	泰安巷 3 号	24	74	公安局南家属院	建安巷 12 号	30	
15	宋陵大厦 1-3#家属院	人民路	116	75	公安局北家属院	建安巷 14 号	30	
16	统战部家属院	人民路	36	76	检察院南家属院	建安巷 15 号	30	
17	广电局 1-2#家属院	人民路	65	77	检察院北家属院	建安巷 17 号	30	
18	广电综合楼家属院	人民路	90	78	建设路烟草局家属院	建设路 66 号	60	
19	教育局 2#家属院	桐本路	65	79	气象局家属院	建安巷 6 号	40	
20	教育局 4#家属院	桐本路	65	80	联社家属院	建安巷 13 号	40	
21	教育局 3#家属院	学前街 1 号	63	81	市医院家属院	桐本路 13 号	114	
22	审计局家属院	学前街	36	82	体改委家属院	建安巷 4 号	36	

23	保险公司家属院	学前街	28	83	泰安巷 4#家属院	泰安巷 4 号	28	
24	城市信用社家属院	学前街	28	84	泰安巷 6#家属院 2 栋	泰安巷 6 号	53	
25	物价局家属院	学前街	36	85	人才楼 6#家属院	惠民巷 6 号	24	
26	计生委家属院	学前街	36	86	人才楼 8#家属院	惠民巷	24	
27	信合小区家属院	人和巷	85	87	人才楼 10#家属院	惠民巷	24	
28	城建公寓家属院	人和巷	92	88	人才楼 12#家属院	惠民巷	24	
29	议价公司家属院	人民路	36	89	化肥厂 1#2#3#家属院	杜甫路	127	
30	饲料公司家属院	人民路	36	90	上庄煤矿 1#2#3#家属院	310 国道	54	
31	土地局家属院	人和巷	72	91	上庄煤矿 4#5#6#家属院	310 国道	54	
32	技术监督局家属院	人民路	70	92	地税局家属院	西陵中巷 53 号	24	
33	合丰园家属院	桐本路	36	93	水厂北院家属院	西陵中巷 1 号	36	
34	日杂 1-3#家属院	桐本路	98	94	工贸公司家属院	新华路 3 号	36	
35	农行家属院	园丁街	54	95	煤炭局家属楼	新华路 25 号	30	
36	农牧局家属院	园丁街	32	96	粮局 1#家属院	人民路 125 号	48	
37	保健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7	粮局 4#家属院	西陵北巷	50	
38	卫生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8	粮库 1#家属院	人民路 127 号	20	
39	法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9	粮库 2#家属院	人民路 127 号	18	
40	税务局家属院	园丁街	45	100	粮库 3#家属院	人民路 127 号	28	
41	林业局家属院	园丁街	14	101	自建房家属院	西陵北巷	40	
42	环保局家属院	园丁街	24	102	计生指导站家属院	新华路 53 号	10	
43	土地局家属院	园丁街	30	103	人民社家属院	人民路	19	含单位
44	工行 1-2#家属院	园丁街	60	104	计生委家属院	新华路 19 号	36	含单位
45	乡企局家属院	园丁街	34	105	杜甫街道机关	新华路 23 号	办公楼	单位
46	协作办家属院	园丁街	49	106	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6 层	人民路	办公楼	单位
47	市政局家属院	园丁街	40	107	环保局办公楼 4 层	园丁街	办公楼	单位
48	律师楼家属院	园丁街	19	108	巩义烟草公司	建设路	办公楼	单位
49	司法局家属院	园丁街	20		其他住户	城乡结合部	1082	
50	石油公司家属院	园丁街	37					

51	中心粮店家属院	桐本路	16		合计	户数	小巷商户	单位
52	园丁园 1-4#家属院	园丁街	87			5905	219	6
53	供销公司家属院	桐本路	50		其他区域垃圾清运			
54	贸易中心家属院	人民路	30		外沟村 1. 2. 3 组		毛纺巷公厕	
55	房管局 1-4#家属院	人民路	88		安康路		街道保洁（含实践站）	
56	工商联家属院	建设路	55		里沟全部区域		甫新街口	
57	玻璃纤维家属院	建设路	60		东建材市场		西陵北巷口	
58	中医院家属院	陇海路 203 号	74		常庄桥至青龙温泉道路		建安巷	
59	交警队家属院	益民街 23 号	20		学前街		粮库	
60	陇海路烟草局家属院	陇海路 202 号	24					

附件 3

环境卫生评分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背街小巷 5分	检查内容	①常设清扫保洁岗，未按规定时间上岗、晨扫、保洁，每次扣 0.5 分； ②道路存在大堆垃圾、废弃物或其他杂物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0.5 分； ③背街小巷路边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外溢，每处扣 0.3 分； ④路面、人行道板清扫保洁不到位，存在果皮、漂浮物等，每处扣 0.2 分； ⑤树坑、绿化带、雨水篦子清理清洁不到位，每处扣 0.2 分 ⑥垃圾箱、果皮箱及其他公共设施表面擦拭不到位，每个扣 0.1 分 ⑦对指出问题，不能按照规定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扣 2 分 ⑧其他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 0.2~1 分。				
	街巷					
	扣分因素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扣分					
垃圾清运 4分	内容	①楼院垃圾、路边明点垃圾、楼院杂物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0.5 分； ②焚烧树叶、杂物、垃圾等，每次扣 0.5 分； ③垃圾车的垃圾未进行覆盖扣 0.3 分； ④对指出问题，不能按照规定的整改时间整改到位，扣 1 分。				
	区域					
	扣分因素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填序号
	扣分					
广告治理 1分	内容	所承包范围内，小广告未及时治理 5 处以下不扣分，5-9 处扣 0.5 分，超过 10 处直接扣 1 分。				
	扣分					
备注：若遇重大检查或被市创建办通报一次扣 5 分。						
单 次 得 分：						

注：①单次满分 10 分，依据内容扣除相应的分数，即得单次数；每月不定期检查 10 次，累计 10 次总分数即为当月总成绩。②扣除分数按每分 80 元计算（如：当月分数为 85 分， $(100-85) \times 80 = 1200$ 元，即为当月扣除费用）。③70 分以下一次性扣除 4000 元。④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附件 4

卫生管理工作考评细则

为切实改善巩义市杜甫路街道辖区人居环境，依据巩政办〔2018〕44号文件要求，具体考评细则如下：

1、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含背街小巷主路面、承包区域主路面），依据文件要求，一次性罚款 500 元/m²。

2、果皮箱、垃圾桶外观严重污染，依据文件并参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 50 元/个扣款。

3、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外溢及垃圾清运点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无特殊情况下，依据文件并参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 2500 元/m³扣款（不足 1m³按 1m³计算）。

4、对新闻媒体监督、网络、群众举报的环境卫生和秩序问题，经查实，依据文件对其进行 500 元/次扣款。

5、上级主管单位、市主要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市容环境卫生时被通报批评曝光的问题，依据文件对其进行 1000 元/次扣款。

6、在市容环境卫生及秩序整治过程中，对不作为、行动不力、推诿扯皮的行为，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其进行 1000 元/次扣款。

备注：以上扣款细则均参照依据巩政办〔2018〕44号文件制定。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具体任务及岗位配备工作要求等

（一）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范围及具体任务。

1、清扫保洁范围

根据本街道实际情况，将辖区 39 条道路（或区域）分为 A 类（清扫保洁混合作业）和 B 类（清扫）。区域详情见附件 1。

2、背街小巷具体任务

- (1)、主路面、背街路口、人行道板上的清扫保洁；
- (2)、两侧树坑、绿化带、雨水井（包含篦子、沉淀池）等公共区域的清理保洁；
- (3)、两侧垃圾箱、果皮箱及其它公共设施的表面擦拭及垃圾清运；
- (4)、两侧墙体、固体等表面乱画及小广告治理；
- (5)、协助街道落实“门前四包”工作。

（二）主干道小广告治理范围及治理标准

1、治理范围：

包括背街小巷（详见附件 1）及主干道（杜甫路、建设路、新华路、桐本路、人民路南侧、陇海路、和平路、永厚路、之朴路等）。若范围需调整，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按实际作业面积增减。

2、治理标准：

辖区 500 米内主干道小广告不得超过 2 条；同一地方粘贴小广告存在不得超过 12 小时，喷涂广告不得超过 24 小时；修复后墙面色泽与原墙面差异率 $\leq 5\%$ （以甲方验收为准），涂料及工具由乙方承担。小广告治理纳入卫生评分措施一项内容，如甲方抽查检查期间连续发现乱涂等小广告现象，依据情况给予扣分。

（三）辖区垃圾清运范围

辖区居民楼院、背街小巷、各区域及所管理企事业单位等垃圾清运（详见附件 2）。

（四）辖区垃圾清运要求

乙方承包区域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市容环境卫生具体细节要求执行。

1、背街小巷、辖区所管理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生活垃圾每天于 8:30 时必须清运完毕，确保日产日清，并自行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如发现未清理到位现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不包括破旧家具、坐便器、装修建筑垃圾等。如有杂物或装修建筑垃圾，运转工人应及时想办法解决或上报社区）。

2、运转工人应及时清扫垃圾箱周边遗留垃圾，并每周一次定期擦拭垃圾箱（居民楼院除外），保持垃圾箱外体干净整洁。

3、承包区域内（不含居民楼院）产生的临时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要保持随产随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专项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居民楼院临时性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杂物等要及时通知社区协调清运，原则上由业主自行承担，如果属于无主或公共部位产生临时性垃圾，所产生费用，酌情由社区或街道承担。

5、日常工作中若因未落实日产日清或清理滞后导致垃圾外溢，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查发现或被业主投诉，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6、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督查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属于承包区域的清扫保洁、胡喷乱画小广告治理等工作任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如遇特殊情况需二次清运，乙方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时完成清运，甲方支付相关二次清运费（不含甫新巷、建安巷、西陵北巷口等日常需要二次清运部位）。

（五）环卫设施、环卫工具处置办法

1、环卫基础设施垃圾箱、果皮箱更换与增补由甲方负责配置；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2、甲方现有电动环卫三轮车 9 辆、电动垃圾转运车 11 辆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有需要增加车辆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乙方自费负责日常维护和维修（不包含电瓶），严禁外借或它用，协议期满后归还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电动车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协议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新购置的车辆，协议期满后，归乙方所有。

3、清扫保洁劳动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其余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或购置。

4、环卫设施所有权归甲方，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维护、修理，需要大范围报废更新由乙方报告，甲方酌情安排，全部环卫设施在协议期届满后，乙方必须保持在正常使用状态归还甲方。

（六）作业时间规定

1、道路清扫时间：夏季每日7点前完成清扫任务，冬季无照明设施的路段，7点30分前完成清扫任务。

2、A类道路完成清扫任务后，要不间断做好路段的巡视保洁工作，保持路段干净整洁。时间上午8点—11点、下午2点—5点30分（夏季延长至6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和临时性工作安排，乙方配合甲方调整保洁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连续增加保洁时间3日以上时，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七）人员配备要求（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满足人员配备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现场作业人员人数最低要求为68人，考核标准为每天实际在岗考核数量。考虑到全部户外作业，男性配备比例不低于50%；甲方将进行不少于每年2次的检查（包括现场作业等）；中标后须安排每年四次以上培训，具体培训的方式、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优先服从甲方统一组织、安排的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用工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

1.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单位服务管理区域进行监督检查。

2.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洗、保洁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服务质量体系；文明作业、环境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3. **本项目预算 248万元/年。**

附件1

杜甫路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明细

序号	街巷名称	道路类型	面积m²	区域
1	园丁街	A	6647	全段及南、北两侧各小巷道
2	益民街	A	7320	全段及益民街中段南北两条小巷道
3	学前街	A	3707	全段、节水办东侧巷、国土局家属院巷
4	安康路	A	7200	全段及市委党校门前路段
5	瓦肆街	A	3408	全段及临新华路路口、各门洞路面
6	四三一巷	A	3900	杜甫路至 431 库区门口，两侧绿化带区域
7	甫新街	A	2142	全段及甫新街南头延伸至运管所家属楼
8	甫新南巷	A	1512	甫新街中段东西向小巷
9	甫新西巷	A	2570	南苑小区西北侧巷
10	惠民巷	A	3619	全段
11	南苑小区	A	4000	主路面包含楼院
12	建材巷	A	2028	博物馆对面巷子至里沟小学
13	安乐街	A	9510	全段（和平路至建设路）及小巷
14	西陵北巷	A	1800	全段
15	宇华巷	B	2880	税务局西侧巷口进至 310 国道
16	部队巷	B	2280	武警部队加油站北侧小巷
17	毛纺厂巷	B	1837	全段
18	建安巷	B	2996	全段
19	西陵新巷	B	1056	全段
20	交通银行北侧巷	B	1920	全段
21	建材市场及东西两侧小巷	B	7500	建材市场内及两侧小巷 11 条小巷
22	里沟 5、7、8 组主巷道	B	8950	村组主巷道
23	东建材市场及周边道路	B	16745	东建材市场、里沟小学至东建材南口巷、里沟老村委至桐本路巷、里沟小区东巷
24	杜甫社区北侧巷	B	847	全段

25	福利院两侧道路	B	25070	二中北侧道路及福利院东侧道路
26	里沟新村委门前路	B	2210	
27	丽景花园周边	B	4440	永安路至丽景花园、杜甫至丽景花园
28	开心 100 广场	B	4200	
29	民乐巷	B	1960	全段
30	仁和巷	B	1680	全段
31	新风巷	B	6700	全段
32	安南巷	B	3600	安南 1-6 巷
33	茱萸澜东小巷	B	400	全段
34	安北巷	B	2330	安北 1、2 巷
35	西陵中巷	B	4053	全段及中、西段至安康路巷道
36	西陵前巷	B	5600	全段及外沟 1 组所有小巷道
37	永厚路	B	2816	全段及两侧外沟 2、3 组所有小巷道
38	泰安巷	B	1125	全段
39	甫新街 2、3、4 街	B	1816	全段

附件2

杜甫路街道楼院生活垃圾清运明细

序号	楼院名称	地址	套房数	序号	楼院名称	地址	套房数	备注
1	涤纶丝厂家属院	杜甫路6号	45	61	化纤厂家属院	陇海路168号	30	
2	毛纺厂家属院1#	杜甫路10号	20	62	化肥厂家属院	建设路	78	
3	毛纺厂家属院2#	杜甫路12号	30	63	建设新村(二幼)	建设路	106	
4	公安局交警队家属院	陇海路139号	122	64	二粉厂家属院	建设路62号	51	
5	社保局家属院	桐本路50号	36	65	劳动局家属院	安乐街19号	60	
6	煤炭局家属院	安乐街23号	36	66	安乐街2#4#家属院	安乐街2、5号	48	
7	劳动局南北楼家属院	安乐街27号	72	67	电业局家属院	安乐街21号	144	
8	安乐街人才楼	安乐街	36	68	地毯厂家属院	建安巷9号	36	
9	福利公司家属院	桐本路10号	99	69	市志家属院	建安巷13号	30	
10	打井队家属院	杜甫路62号	42	70	生资公司家属院	建安巷11号	30	
11	北山口信用社家属院	杜甫路58号	36	71	党史办家属院	建安巷10号	30	
12	117#家属院	杜甫路117号	34	72	纪检委家属院	建安巷9号	24	
13	115#家属院	杜甫路115号	24	73	科委南、北家属院	建安巷15号	60	
14	泰安巷3#家属院	泰安巷3号	24	74	公安局南家属院	建安巷12号	30	
15	宋陵大厦1-3#家属院	人民路	116	75	公安局北家属院	建安巷14号	30	
16	统战部家属院	人民路	36	76	检察院南家属院	建安巷15号	30	
17	广电局1-2#家属院	人民路	65	77	检察院北家属院	建安巷17号	30	
18	广电综合楼家属院	人民路	90	78	建设路烟草局家属院	建设路66号	60	
19	教育局2#家属院	桐本路	65	79	气象局家属院	建安巷6号	40	
20	教育局4#家属院	桐本路	65	80	联社家属院	建安巷13号	40	
21	教育局3#家属院	学前街1号	63	81	市医院家属院	桐本路13号	114	
22	审计局家属院	学前街	36	82	体改委家属院	建安巷4号	36	
23	保险公司家属院	学前街	28	83	泰安巷4#家属院	泰安巷4号	28	

24	城市信用社家属院	学前街	28	84	泰安巷 6#家属院 2 栋	泰安巷 6 号	53	
25	物价局家属院	学前街	36	85	人才楼 6#家属院	惠民巷 6 号	24	
26	计生委家属院	学前街	36	86	人才楼 8#家属院	惠民巷	24	
27	信合小区家属院	人和巷	85	87	人才楼 10#家属院	惠民巷	24	
28	城建公寓家属院	人和巷	92	88	人才楼 12#家属院	惠民巷	24	
29	议价公司家属院	人民路	36	89	化肥厂 1#2#3#家属院	杜甫路	127	
30	饲料公司家属院	人民路	36	90	上庄煤矿 1#2#3#家属院	310 国道	54	
31	土地局家属院	人和巷	72	91	上庄煤矿 4#5#6#家属院	310 国道	54	
32	技术监督局家属院	人民路	70	92	地税局家属院	西陵中巷 53 号	24	
33	合丰园家属院	桐本路	36	93	水厂北院家属院	西陵中巷 1 号	36	
34	日杂 1-3#家属院	桐本路	98	94	工贸公司家属院	新华路 3 号	36	
35	农行家属院	园丁街	54	95	煤炭局家属楼	新华路 25 号	30	
36	农牧局家属院	园丁街	32	96	粮局 1#家属院	人民路 125 号	48	
37	保健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7	粮局 4#家属院	西陵北巷	50	
38	卫生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8	粮库 1#家属院	人民路 127 号	20	
39	法院家属院	园丁街	24	99	粮库 2#家属院	人民路 127 号	18	
40	税务局家属院	园丁街	45	100	粮库 3#家属院	人民路 127 号	28	
41	林业局家属院	园丁街	14	101	自建房家属院	西陵北巷	40	
42	环保局家属院	园丁街	24	102	计生指导站家属院	新华路 53 号	10	
43	土地局家属院	园丁街	30	103	人民社家属院	人民路	19	含单位
44	工行 1-2#家属院	园丁街	60	104	计生委家属院	新华路 19 号	36	含单位
45	乡企局家属院	园丁街	34	105	杜甫街道机关	新华路 23 号	办公楼	单位
46	协作办家属院	园丁街	49	106	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6 层	人民路	办公楼	单位
47	市政局家属院	园丁街	40	107	环保局办公楼 4 层	园丁街	办公楼	单位
48	律师楼家属院	园丁街	19	108	巩义烟草公司	建设路	办公楼	单位
49	司法局家属院	园丁街	20		其他住户	城乡结合部	1082	
50	石油公司家属院	园丁街	37					
51	中心粮店家属院	桐本路	16		合计	户数	小巷商户	单位

52	园丁园 1-4#家属院	园丁街	87			5905	219	6
53	供销公司家属院	桐本路	50			其他区域垃圾清运		
54	贸易中心家属院	人民路	30			外沟村 1.2.3 组	毛纺巷公厕	
55	房管局 1-4#家属院	人民路	88			安康路	街道保洁（含实践站）	
56	工商联家属院	建设路	55			里沟全部区域	甫新街口	
57	玻璃纤维家属院	建设路	60			东建材市场	西陵北巷口	
58	中医院家属院	陇海路 203 号	74			常庄桥至青龙温泉道路	建安巷	
59	交警队家属院	益民街 23 号	20			学前街	粮库	
60	陇海路烟草局家属院	陇海路 202 号	24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续签。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巩义市杜甫街道办事处辖区

付款方式：承包费用按月支付，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扉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六、 商务部分材料
- 七、 其他承诺书
- 八、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标准：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清扫保洁	
2	垃圾清运	
...		
合计		

说明：

- 1、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2、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若代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若为公司其他人员，则需附代理人员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认为可以证明资格的其它相关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手机号码)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要求有关的其它材料

五、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服务部分评分点自行编制。

六、商务部分材料

提供“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内容。

七、其他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自己认为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承诺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参考评分细则进行编列)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